

新光人壽呵護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1.實支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重大手術或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限額提高規定、附屬品費用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或日額給付【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二者擇一
2.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3.住院關懷保險金

107.01.01新壽商開字第1070000011號函備查

113.07.01依112.12.18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5號令修正

呵護安心



商品特色

理賠擇優給付

「實支實付」或「日額給付」
二者擇一（擇優）給付

給付限額加倍

選擇實支實付時，住院期間施行
重大手術，或入住加護（燒燙傷）
病房，限額Double保障

損失補償好安心

住院醫療、手術保障雙重守護

保證續保

本人、配偶最高可保證續保至屆
滿80歲；子女最高可保證續保至
屆滿23歲

呵護安心

投保條件

保險對象	本人、配偶	子女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20歲
保險期間	保證續保至屆滿80歲	保證續保至屆滿23歲
投保計劃別	HS-5, HS-10, HS-15, HS-20, HS-25, HS-30	
繳費方式	須與主契約繳法別相同	

商品架構 (各項給付之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之約定)

各項給付項目如下：

投保計劃別		HS-5	HS-10	HS-15	HS-20	HS-25	HS-30	
二者擇一 (擇優)給付	實支實付	第1天至第30天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第31天至第60天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第61天以後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加護病房(含燒燙傷病房)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重大手術 ^{註2} 或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限額提高規定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附屬品費用保險金限額 ^{註3}		5,000	10,000	12,000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限額(住院前/後2週;每日給付1次為限)		250	500	750	1,000	1,250	1,500
日額給付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限額 ^{註4}	500/日	1,000/日	1,500/日	2,000/日	2,500/日	3,000/日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註5}		最高15,000/次						
住院關懷保險金定額(同一次住院僅給付1次)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註1：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加護病房(含燒燙傷病房)給付日數最高以30日為限。

註2：重大手術項目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註3：各種類附屬品之裝設，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1次為限。

註4：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以90日為限。

註5：「門診手術」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1.續保者；2.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為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者。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f.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3%)最高36.04%，最低25.9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f.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